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55
26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2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意大利*、日本和乌干达: 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58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心在考虑到按照《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¹ 赋予联合国的职责的基础上,根据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修改建议,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关于拨给该方案充足资源的决定,

考虑到决议草案一中所载的建议,以及拟由大会通过的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和建议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1. 支持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的说明² 中所载的1996-1997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建议;

2. 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各项决议草案中所载各项建议,进一步拟定工作方案建议;

3. 注意到拟议的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未能充分反映对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要求,并请秘书长执行大会第49/159号决议第7段;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节时,适当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和建议后续行动的建议;

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条例和规则,向委员会各成员充分介绍方案概算中所载的方案和预算资料,并说明方案预算中所涉及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的问题;

6.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以1996-1997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建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和经社理事会关于该方案目标和执行情况的建议作为指导。

XX XX XX XX XX

¹ A/49/748, 附件, 第一章, A节。

² E/CN.15/1995/10, 第三节。